附件2

韶关市浈江区档案局2021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2021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单位2021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本单位现有行政许可事项2项，一是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冠名编纂和出版许可；二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携带、运输或者邮寄档案及其复制件处境审批。全年行政许可申请0件，受理0件，办结0件；不存在未受理、未按时办结事项。

（二）依法实施情况。本单位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广东省档案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地方志工作条例》的要求实施行政许可，严格遵守审批权限、程序、环节、条件；制定行政许可办事指南，优化了审批流程和规范审批程序，缩减了审批时间；对行政许可配套规范性文件的进行系统清理清理、修改、完善，进一步提高行政许可工作科学化和法制化水平。

（三）公开公示情况。本单位制定了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按规定公开审批依据及条件，公开收费标准、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申请示范文本、咨询投诉方式、办理结果，通过多种方式公开，并实行网上公开。建立了行政许可事项标准的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法律法规调整、深化改革要求、应用实施反馈等情况，及时修订发布行政许可事项标准，确保行政许可事项标准的合法性、时效性和可操作性。本单位作出的行政许可在省网上办事大厅向社会予以公开，广大群众可以在网站上查找我局的行政许可事项的情况（http://www.gdzwfw.gov.cn/portal/branch-hall?orgCode=006955844）。

（四）监督管理情况。明确有关工作人员、审批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并参考廉政风险点分析制定实施有关监管措施；加强内部日常监督管理，不定期组织督促检查，对行政许可业务的办理时效进行实时监控，着力解决“庸、懒、散、慢”等苗头性问题，推动职责到位和行政效能提升，2021年内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况，未收到举报投诉情况。

（五）实施效果情况。2021年，本单位进一步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督检查，达到设立行政许可预期效果；进一步优化和规范审批流程，为行政相对人提供便利服务，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富有成效；主动为行政相对人提供咨询服务，服务对象认可度和满意度高。

二、工作亮点

2021年，本单位严格按照行政许可工作相关要求，做好了相关事项调整工作。

三、存在问题和困难

在实施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过程中，本单位按照规范要求将行政许可事项的办事指南在网上办事大厅进行了公开公示，目前暂未有行政许可申请办理。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继续大力提升窗口服务，依法依规办理许可事项，进一步简化行政审批程序。针对不同审批事项，更新完善对应办事指南，同时为规范各项业务受理和审批，全面落实一次性告知、简化办事程序，提升办事效率、办事质量。

 韶关市浈江区档案局

 2022年4月19日